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0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对象

2.4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上市地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1、3、5、8、9、1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4、6、7、10、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

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 邮政编码：471922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人：张治中 李高杰

6、联系电话：0379-67512588

联系传真：0379-67512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0

2、投票简称：通达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6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1	整体方案；	2.01
议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02
议案 2.3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对象	2.03
议案 2.4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议案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议案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6
议案 2.7	发行数量	2.07
议案 2.8	上市地	2.08
议案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9
议案 2.10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议案 2.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2
议案 2.13	决议的有效期	2.13
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 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5、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4 年____月____日, 本单位(本人)持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 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对象			
2.4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上市地			
2.9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正卿、崔自标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